

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嘉義市徵集簡章

一、主 旨：為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選送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四、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五、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規格：

1. 個別創作以四開(約 39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 3~4 人為限)。

(三)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社會議題…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四)參加數量：各校按班級數送件(每班至少 1 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2 件)。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附表一式兩聯，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 1 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

六、送件日期：

(一)初選：本市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週三)前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送達精忠國小參加複選。

(二)複選：本府教育處辦理複選，擇優選出優秀作品於 4 月 20 日前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選。

七、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市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推薦參加決選。

八、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

(三)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入選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入選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題		縣市別			嘉義市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校 簽章	★(必填)
校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址 (園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題		縣市別			嘉義市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校 簽章	★(必填)
校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址 (園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